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页码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2
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21
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56
1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57
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58
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 (一)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形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资、证券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总体部署,勤勉尽责,依法运作,诚信经营,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科学研判经济走势,多措并举降低经营风险,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

(一)商品煤产量 541.23 万吨,同比提高 3.50%;焦炭产量 536.21 万吨,同比提高 6.00%;煤、焦主产品保持稳产高产。

(二)营业收入 228.41 亿元,同比下降 12.16%。其中,煤炭产业收入 45.64 亿元,同比下降 21.53%;煤化工产业收入 182.77 亿元,同比下降 9.46%。

(三)企业利润 12.37 亿元,同比下降 44.48%。

(四)资产总额期末 288.24 亿元,比期初下降 0.79%。

(五)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为 142.39 亿元,比期初增加 1.22%。

(六)资产负债率期末为 45.92%,比期初升高 0.08%。

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统筹抓好公司治理、经济运行、改革创新、风险管理,有力推动了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一)公司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一是规范公司治理。集中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项制度,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 2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统筹发挥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等“关键少数”治理机能,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专项行动,增强了董事会整体功能。二是依法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董事会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防控风险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对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等 43 个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发布 4 期定期报告和 60 份临时公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全年接听投资者电话 636 人次,回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25 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

研 22 人次，举办业绩说明会 4 次，向市场传递了公司价值。编制《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9.2 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经济运行质效稳步提升。一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范矿公司顺利通过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煤化工单位抢抓政策机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炭素化工公司萘法苯酐和中浩公司尼龙 6,6、聚甲醛二期等项目建设迈出新步伐，化工科技公司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建设跑出了“加速度”。**二是质量效益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主体作用，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科学制定实施煤炭产业“稳产提质增收”和煤化工产业“调产降本增效”策略，优化管控模式和工作机制，最大限度稳定了企业经济运行基本盘。**三是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发挥协同作用，在适应政策变化、产业综合管理、政策体系建设、企业内外部投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扎实推动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一批颠覆性新技术加快推广，一批长期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企业内生动力稳步提升。一是企业改革走深走实。积极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扎实开展“控股不控权”和“假冒国企”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控股子企业管理层级压减，大力优化劳动用工，超额完成岗位减员奋斗目标。**二是创新驱动成效突出。**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林矿公司井下充填开采和中浩公司聚甲醛粉体灭活干燥等先进技术工艺应用取得新突破；创新性开展“智能创客联盟”技术攻关活动，全员“谋创新、抓创新”的氛围浓厚、成果丰硕。建设高质研发平台，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13 个。**三是资本运作赋能发展。**统筹推进资本运作意向项目，努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格局。发挥投资引领作用，批准对中浩公司增资 8.27 亿元，完成对化工科技公司增资 3.35 亿元。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抢抓低利率融资机遇，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18.38 亿元。加强出资企业利润分配管理，全年实收中通公司等 2 家出资企业股权投资收益 6480 万元。

（四）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一是企业发展更加稳健。公司董事会始终把安全稳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抓好安全管控、环保治理和信访稳定，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中化、中润公司成功晋升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信访稳定源头治理成效显著，企业呈现出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二是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建立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主线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风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三是企业形象显著提升。**坚持诚信经营，营建良好商誉，积极履行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全年缴纳各项税费 16.6 亿元，投入环保资金 6.5 亿元，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500 个。

三、2024 年度面临的形势任务

2024 年，企业内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变化，必将带来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从宏观形势看，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并存，投资增长面临制约，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仍然具备良好支撑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从监管形势看，中国证监会 2024 年系统工作会议指出，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强化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意识，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和市值管理。我们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和证券监管的新形势，坚定不移抓好“五个坚持”，扎实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要准确把握好“稳”与“进”的辩证关系。“稳”是大局，要多干稳安全、稳环保、稳基础的工作，为“进”创造稳定的发展环境；“进”是方向，要在提质量、增效益、促转型上积极进取，通过经济运行、发展质量、重大改革等方面的“进”，推动企业稳中向好。

（二）坚持质量优先、效益为重。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新型工业化重点关注质量和效益，突出强调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着力推动经济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我们要坚持质量优先、效益为重，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投入产出率，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含金量”。

（三）坚持创新引领、数智赋能。我们必须把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理念、战略举措最核心的位置，坚决打好打赢创新驱动发展攻坚战。要积极抢抓数智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机遇，支撑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赋能传统产业加速升级。

（四）坚持调旧育新、补强短板。我们要兼顾当前和长远，切实提高对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认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有保有压，加强调研论证和筛选把关，保证项目投资的安全性、有效性；结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五）坚持与时俱进、防范风险。现阶段，风险产生领域更加多元、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内在原因更加复杂、扩散速度更加快捷。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充分认清风险后果的严重性、风险根源的内生性、风险发生的全面性、风险影响的关联性、风险监管的透明性，积极创新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全力打赢风险防范主动仗。

四、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企业发展内情外势，研究确定公司新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证

券监管部门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驱动和资本赋能，推动改革提效和管理提升，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面建设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努力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确定新年度的主要目标为：开创经济运行新业绩，打造驱动发展新引擎，提升公司治理新成效。

围绕落实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质量持续提升。扎实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按照“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把关定向作用，支持帮助董事会、经理层高质量落实决策目标。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工作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支撑等管理制度，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二是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健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促进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高效运作。严格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注重发挥各治理主体、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用，广泛参与公司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研判，提高决策科学性、专业性。**三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借助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证 e 互动、热线电话、新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采用业绩说明会、电话回复投资者提问、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交流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持续做好现金分红工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强化运营管控，推动规模效益持续增长。树立强烈的经营管控意识，多措并举挖潜增效，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大“四新”推广力度，提升“四化”建设水平，真正实现集约高效发展。坚定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方向，推动萘法苯酐、聚甲醛二期、尼龙 6,6 等扩能延链项目加快落地，高标准建设新材料中试及产业化示范基地。**二是全力推动提质增效。**坚持用质量效益考量和检验运营管控成效，构建更加精细深入的管控体系，追求更具质效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构建全过程管理、全要素协同、全环节监控、全员参与的成本管理体系。**三是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强化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和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向质量高、落地快、贡献大的项目倾斜，促进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围绕国家、省市政策导向和投资动向，谋划储备更多具有关键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实现项目接续储备、滚动实施的良好态势。

（三）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坚持用改革破藩篱激活力，靠创新做文章增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国企。

深入对标行业一流企业，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和水平。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激发干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二是**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依靠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发挥好研发投入带动科技创新项目提质增量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出真项目、出大项目、出好项目。深入开展“智能创客联盟”技术攻关活动，全力突破一批技术难题。三是**发挥资本赋能作用**。强化资本运作赋能，努力在赋能产业升级、推进资产证券化、资本保值增值上取得明显成效。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强化业务拓展、项目储备和行业研究，推进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价值提升。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加强发展理念、业态打造、创新亮点宣传，充分展示公司在践行绿色环保、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的工作绩效，促进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

（四）全面防范风险，推动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债务、融资、投资、法律、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管控，确保风险可控、稳健运营、健康发展。一是**坚决确保安全稳定**。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抓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减污降碳，加强绿色矿厂建设，发挥环保绩效 A 级企业优势，以更高标准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持续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大局。二是**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深入开展“规范管理提升年”活动，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着力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构建与一流企业相适应的风控管理体系，突出抓好重点业务流程和薄弱环节的管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问题。强化资金保障，压降应收账款，严防流动性风险。三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履行对社会公众、对公司员工、对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依法缴纳税费，保证环保投入，大力促进社会就业，加强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树牢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实干造就绩优蓝筹，奋斗绘就美好愿景。新的年度，我们要全面落实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用坚定的信心、拼搏的斗志、务实的举措，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现代新型能源化工强企的新篇章。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紧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任务,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财务账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28 项,各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3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 2023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项议案。

(三) 2023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四) 2023 年 8 月 1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五) 2023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二、监事会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一) 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的监督

2023 年,监事会围绕公司工资分配、经营成本管控、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投入等重点领域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对公司 2022 年度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和吕家坨矿洗煤厂危旧改造及技术升级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准确作出风险提示,提出了相关针对性建议,并督导整改落实,促进公司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廉洁风险。

(二) 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监事会采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公司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依托述责述廉、廉洁承诺、监督检查、民主评议以及职工代表民主监督等有效载体，加强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决策等履职情况的监督。通过实施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决议、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董事、高管人员勤廉履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持续强化财务监督职责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及时审查公司每月财务账目和月份财务报告等形式，对重点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资金运转、应收账款以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对公司募集资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开展了两次监督检查，通过对该类经济事项的事后检查和评估，梳理了每项经济业务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保障了公司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公允反映。同时，加强日常动态监督，坚持依托月份财务工作例会和内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完成了2023年内部控制自查和内部控制管理平台内控流程测评，对公司机关及部分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管理风险点和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力保证了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有关会议、审查公司财务、检查经营运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履职行为，认为：

（一）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违规行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

司利益情况。

(五) 公司按照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制定内控评价方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 公司推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主线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对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 能够覆盖并支撑内部控制所有业务流程, 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针对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 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质量和效力, 促进内控制度有效落实, 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法行使监督权, 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 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相关法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科学把握经济走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煤炭和焦化产品市场变化，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和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1)	(2)	(3)	(4)	(5) = (3) - (4)
原煤产量	万吨	921.72	875.92	45.8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541.23	522.93	18.30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13.69	423.94	-10.25
焦炭产量	万吨	536.21	505.86	30.35
焦炭销量	万吨	535.19	504.82	30.37
营业收入	万元	2,284,149	2,600,393	-316,244
利润总额	万元	123,719	222,832	-99,113
净利润	万元	75,673	153,866	-78,1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09,038	185,112	-76,07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1)	(2)	(3)	(4)	(5) = (3) - (4)
流动比率		1.32	1.26	0.06
速动比率		1.21	1.1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59	17.43	0.16
存货周转率	次	17.12	16.22	0.90
资产负债率	%	45.92	45.84	0.08
每股收益	元	0.69	1.17	-0.48
每股净资产	元	8.97	8.86	0.11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	元	0.35	2.55	-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9	13.29	-5.50
------------	---	------	-------	-------

二、现金流量收支情况

2023 年公司资金收入 17,808,945,022.45 元，其中：经营活动资金收入 12,395,748,279.85 元、投资及筹资活动资金收入 5,413,196,742.60 元。

2023 年公司资金支出 18,419,240,207.59 元，其中：经营活动资金支出 11,832,164,901.85 元、投资及筹资活动资金支出 6,587,075,305.74 元。

2023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610,295,185.1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3,583,378.00 元、投资及筹资活动净流量-1,173,878,563.14 元。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为 28,823,689,570.45 元，比年初减少 229,871,260.45 元；负债为 13,234,488,217.37 元，比年初减少 82,506,984.62 元；股东权益为 15,589,201,353.08 元，比年初减少 147,364,275.83 元。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年末比年初增减比率
总资产	28,823,689,570.45	29,053,560,830.90	-229,871,260.45	-0.79%
流动资产	12,630,974,008.91	13,547,351,938.00	-916,377,929.09	-6.76%
非流动资产	16,192,715,561.54	15,506,208,892.90	686,506,668.64	4.43%
总负债	13,234,488,217.37	13,316,995,201.99	-82,506,984.62	-0.62%
流动负债	9,600,013,766.61	10,724,441,089.27	-1,124,427,322.66	-10.48%
非流动负债	3,634,474,450.76	2,592,554,112.72	1,041,920,338.04	40.19%
股东权益	15,589,201,353.08	15,736,565,628.91	-147,364,275.83	-0.94%
股本	1,587,799,851.00	1,587,799,851.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704,251,123.58	1,704,251,123.58	0.00	0.00%
专项储备	487,295,788.21	502,450,908.95	-15,155,120.74	-3.02%
盈余公积	2,177,239,513.43	1,955,725,130.84	221,514,382.59	11.33%
未分配利润	8,372,690,198.65	8,424,750,306.50	-52,060,107.85	-0.62%
其他综合收益	-90,692,237.91	-108,304,457.60	17,612,219.69	-1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38,584,236.96	14,066,672,863.27	171,911,373.69	1.22%
少数股东权益	1,350,617,116.12	1,669,892,765.64	-319,275,649.52	-19.12%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各项目金额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 12,630,974,008.91 元，比年初减少 916,377,929.09 元。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 727,398,930.25 元；存货减少 253,676,692.33 元；应收票据增加 89,034,557.41 元。

（二）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余额 16,192,715,561.54 元，比年初增加 686,506,668.64 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增加 260,638,482.98 元；在建工程增加 158,725,926.11 元；无形资产增加 148,248,889.73 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1,807,696.83 元。

（三）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 9,600,013,766.61 元，比年初减少 1,124,427,322.66 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735,615,195.90 元；应付账款减少 904,531,036.00 元；合同负债减少 216,980,738.54 元；应交税费减少 151,773,896.04 元；短期借款增加 1,804,600,000.00 元；应付票据增加 106,723,256.50 元。

（四）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余额 3,634,474,450.76 元，比年初增加 1,041,920,338.04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增加 600,491,109.27 元；长期借款增加 406,500,000.00 元。

（五）股东权益

2023 年末余额 15,589,201,353.08 元，比年初减少 147,364,275.83 元。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19,275,649.5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 171,911,373.69 元（其中：盈余公积增加 221,514,382.59 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7,612,219.6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52,060,107.85 元；专项储备减少 15,155,120.74 元）。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9,718,716.21	7,467,117,64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3,720,379.23	2,744,685,821.82
应收账款	1,229,274,082.17	1,245,948,55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855,228.97	244,689,19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5,731.56	2,244,69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6,378,037.18	1,240,054,729.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5,291,833.59	602,611,296.02
流动资产合计	12,630,974,008.91	13,547,351,93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0,307,644.91	1,538,499,94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2,980.69	14,325,741.76
固定资产	12,284,057,982.82	12,023,419,499.84
在建工程	910,647,266.15	751,921,34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370,102.08	205,990,062.02
无形资产	882,315,555.48	734,066,665.75
开发支出		
商誉	10,359,538.23	10,359,538.23
长期待摊费用	41,047,982.68	29,00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56,508.50	198,020,29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2,715,561.54	15,506,208,892.90
资产总计	28,823,689,570.45	29,053,560,830.90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4,600,000.00	1,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2,661,000.87	785,937,744.37
应付账款	4,453,293,990.71	5,357,825,026.71
预收款项	74,262.85	74,262.85
合同负债	503,061,173.08	720,041,91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263,130.99	142,682,054.72
应交税费	180,564,753.77	332,338,649.81
其他应付款	103,429,956.09	93,773,821.94
其中：应付利息	17,745,187.86	17,495,589.0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828,582.12	2,020,443,778.02
其他流动负债	63,236,916.13	81,323,839.23
流动负债合计	9,600,013,766.61	10,724,441,08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80,500,000.00	774,000,000.00
应付债券	1,298,745,164.54	698,254,05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577,632.20	168,744,099.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9,838,877.77	654,133,941.63
递延收益	185,947,040.92	163,650,85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65,735.33	133,771,15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4,474,450.76	2,592,554,112.72
负债合计	13,234,488,217.37	13,316,995,20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87,799,851.00	1,587,799,8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251,123.58	1,704,251,12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692,237.91	-108,304,457.60
专项储备	487,295,788.21	502,450,908.95
盈余公积	2,177,239,513.43	1,955,725,13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72,690,198.65	8,424,750,3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8,584,236.96	14,066,672,863.27
少数股东权益	1,350,617,116.12	1,669,892,76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9,201,353.08	15,736,565,62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23,689,570.45	29,053,560,830.90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附件 2:

利润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841,488,863.15	26,003,933,789.25
其中：营业收入	22,841,488,863.15	26,003,933,78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32,034,998.19	23,924,009,592.64
其中：营业成本	19,618,044,653.64	21,776,461,55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0,802,162.97	480,053,117.59
销售费用	238,369,694.08	309,924,089.60
管理费用	831,966,360.52	828,729,406.42
研发费用	402,454,477.48	300,047,509.46
财务费用	130,397,649.50	228,793,918.98
其中：利息费用	203,005,366.63	274,250,534.73
利息收入	125,000,091.38	118,928,302.16
加：其他收益	36,622,983.77	23,853,243.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83,727.85	147,088,90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836,820.58	147,088,907.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33,055.95	945.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52,587.38	-42,564,02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352.74	43,392,35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39,285.99	2,251,695,617.96
加：营业外收入	2,315,676.23	9,614,297.92
减：营业外支出	25,668,068.39	32,994,23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186,893.83	2,228,315,676.75
减：所得税费用	480,456,019.06	689,660,19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30,874.77	1,538,655,48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30,874.77	1,538,655,48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378,188.32	1,851,122,990.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47,313.55	-312,467,50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17,871.84	16,685,245.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2,219.69	8,305,878.3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12,219.69	8,305,87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12,219.69	8,305,878.3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05,652.15	8,379,367.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48,746.61	1,555,340,728.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990,408.01	1,859,428,868.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41,661.40	-304,088,140.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17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2,666,170.07	26,769,923,80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19,907.60	72,419,40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62,202.18	166,821,7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748,279.85	27,009,164,93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7,892,667.81	17,782,094,93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701,173.18	2,860,847,90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3,219,181.28	2,107,238,73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51,879.58	217,609,9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164,901.85	22,967,791,5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83,378.00	4,041,373,39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737,500.00	344,96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00,188.60	64,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054.00	72,763,0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56,742.60	482,525,52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642,591.90	1,428,767,85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3,090,000.00	604,63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3,177.50	4,696,14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225,769.40	2,038,101,50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69,026.80	-1,555,575,97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3,640,000.00	2,887,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3,640,000.00	2,88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6,500,000.00	4,938,253,01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486,192.92	1,133,049,98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206,49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3,343.42	1,262,400,15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849,536.34	7,333,703,15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9,536.34	-4,445,943,15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33,352.00	14,382,56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961,833.14	-1,945,763,17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9,390,549.35	9,235,153,7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428,716.21	7,289,390,549.35

公司负责人：彭余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嘉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燕

议案四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342,235,161.8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476,762,550.63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676,255.06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3,838,127.53 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3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5,250,468.83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378,188.32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01%。

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成立之初，就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来保证双方相互提供服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2021年3月25日续签《综合服务合同》，本次拟再次续签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本次续签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服务费的计收按照下述顺序及标准执行：

-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综合服务合同（2024年续签稿）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合同

（续签稿）

二〇二四年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1.1 甲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1.2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第2条 本合同之目的

2.1 甲方为我国集原煤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生产与销售、储运以及热电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是煤炭行业工业总产值较高、产量较高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甲方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原煤开采、加工洗选、煤炭产品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辅助生产系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投入乙方,以发起方式设立乙方;甲方保留其余生活后勤、多种经营等资产;乙方为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最大及控股股东。

2.2 分别归属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经过在原企业内部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且对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均有必要之合作关系。故为了使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都能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仍能享受必需的综合服务,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综合服务。

甲乙双方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相互提供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互提供服务。

第3条 相互服务之原则

3.1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

3.2 在同任何第三方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3.3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第4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服务”)

4.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

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

4.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4.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第5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服务”)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5.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5.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第6条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均承诺：就对方按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按月结算。

服务费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第7条 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7.1 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其服务费将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服务费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7.2 按 7.1 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 (2)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 (3)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7.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根据上述服务费计收顺序和标准，其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

火药、雷管等专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价格核算；钢材、坑木、设备制造、配件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计算；中修、大修和加工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定额计算实

际修理、加工设备所需的工、料计算；安全检测检验、房屋租赁采用成本加成法核算，厂区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依据前三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工资定比率、材料费、电力支出及其他费用；供电价格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确定价格；铁路专用线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铁道部《关于调整部分客货运杂费率和公布铁路煤炭抑尘运输及费目费率的通知》确定价格；通讯信息服务费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价格；职工通勤、煤炭产品及废旧物资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核算。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服务均按照7.1条和7.2条规定的服务费率的计算标准进行计价核算。

第8条 服务费计收标准的调整

在执行第7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以下情形调整：

(1) 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定价取消之日起适用第7.2条的定价方法；

(2) 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定价调整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

(3) 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定价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

(4) 如对双方或任何一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所述某项服务的价格有强制性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如何适用该强制性要求。

第9条 额外服务

9.1 本合同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服务，如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应予提供。

9.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需要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而另一方能够提供此项服务或通过合理努力能够提供此项服务，则该方应依本合同第3条之原则优先与对方交易。

9.3 任何额外服务的提供，双方都应依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原则通过协商具体确定提供该项服务的具体条件，并由双方（其本身或其提供和接受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书面合同。

第10条 某项服务的终止

10.1 除非本合同10.2款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能够以优惠于甲乙双方交易之条件从第三方取得本合同所有附表所载明的任何服务，该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项服务。但该方终止某项服务的书面通知，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送达另一方；否则，除非另一方同意，在该终止通知的合理期限到达之前，该项服务不得终止。

10.2 某项服务依前款作出的终止,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11条 甲方服务和乙方服务

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方向对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可以由实施单位和接受单位就服务的内容、数量、计量与付款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书面协议。

第12条 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调整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向另一方提出调整本合同4.1条和5.1条某一或若干服务项目、服务条件的请求。

12.2 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条件的请求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本合同双方如就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未经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

12.4 依照本条作出的调整服务内容或/和服务条件的补充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亦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第13条 保证

甲乙双方就依照本合同向对方提供服务事宜,均作出以下保证:

- (1) 以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向对方提供服务;
- (2) 始终保有足够数量和适当资格或技能的员工为对方提供服务;
- (3) 在价格、服务质量等相同的条件下,优先于任何第三方安排为对方提供服务或/和提供额外服务;
- (4) 使从事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部门及其员工获得足够清楚、详细的指示,确保及时按本合同及对方任何合理的要求为对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有任何致使对方遭受直接或/和间接损害或/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行为或遗漏。

第14条 合同期限

除非出现本合同第19条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15条 合同期限的延长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如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只要双方在任一三年有效期届满不少于30天前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照三年一个有效期的约定持续有效。但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16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6.1 甲乙双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所有方面符合本合同项下双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特别说明。

16.2 甲乙双方提供的服务须按规定由对方进行验收, 技术保证依双方认可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上述特别说明和要求或使用手册中的标准执行。

16.3 自任何一方接受上述服务后, 在双方约定的异议期限内, 任何一方对方提供的服务因对方的原因使得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对方应实行包修、包退、包换、包赔,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的期限超过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也可依照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约定对方应负的更长的质量责任期限。

第 17 条 提供服务的地点与方式

17.1 甲乙双方应依照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对方提供服务; 有明确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的, 应按规定在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7.2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可以分批、分期向对方提供服务。

17.3 甲乙双方应负责以对方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相应的费用由接受服务的对方承担。

第 18 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任何一方在接受对方提供的服务后, 如果发现对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之规定不符, 该方应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 对方应在接到该异议后七日内进行检验, 如经检验发现该异议成立, 则同意对被提出异议的服务进行替换或补救, 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 如果对方在接到该异议七日内未作出答复或未进行检验的, 视为该方接受所提出之书面异议。

第 19 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由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 在本合同期限未届满前双方达成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歇业, 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而被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国家机关查封、责令关闭, 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5) 本合同任何一方被中国法院宣告破产;
- (6)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第20条 本合同终止后的责任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第19条之第(3)、(4)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另一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

赔偿。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第19条第(5)款规定的情形, 另一方有权按中国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第21条 违约责任

21.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 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 应根据第22.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 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履行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 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2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22条 不可抗力

2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22.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 受妨碍一方应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30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

22.3 合同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轻、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2.4 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的契约性义务, 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 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双方在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时如有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予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条 附则

24.1 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甲、乙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未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

除。

24.2 未征得另一方同意, 本合同不得转让。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未修改、补充部分仍然有效。

24.4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署后, 自乙方之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4.5 本合同以中文作成, 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5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 下述词句在本合同内有以下的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甲方服务] 甲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

[乙方服务] 乙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

[政府定价] 中国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其他部委或省、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就某一服务制定的且不时修订的、在中国范围内或在特定的行政区划内统一适用的价格;

[本合同] 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议案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统计和比较分析，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了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	2023 年实际发生	预计与实际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柴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715	438,381	根据市场变化及生产需求，优化采购方式，调整原料采购渠道。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储运分公司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	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4,647	4,501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采购资金支出。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35,300	33,236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采购资金支出。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25,966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电费支出。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25	17,799	因关联人生产经营需要的动力煤、变性甲醇等产品需求减少，导致关联交易额度少于预期。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4	704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贷款、售后融资租赁	存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	597,055	公司融资需求及贷款利息减少。
	贷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		
	手续费及贴现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20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00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服务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	221	
	加工修理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55	9,561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修理费用支出。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1	1,809	
	厂区服务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6	29,456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560	595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3	4,434		
设备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244	公司落实降本压费措施，严格控制租赁费用支出。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港杂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67	25,970	公司加强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 2024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煤炭产品、钢材、坑木、汽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储运分公司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675			
	材料、配件	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承德恒力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4,841	664,743	43.37%	502,084
	设备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及	13,880			

		其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31,197					
	接受劳务等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50				
	销售货物	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51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河北中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9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吕家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内蒙古开滦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8					
存款、售后融资	存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	770,470	53.44%	597,055	
	贷款及利息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				
	手续费及贴现利息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租金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手续费	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综合服务	通讯信息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				
	加工修理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63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任公司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2			
	厂区服务	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38,659	65,012	66.41%	47,320
		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费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			
		唐山开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房屋租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0			
	设备租赁	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376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杂费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52	62,452	46.62%	25,970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隆泰矿业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注册资本：1,369,306.950419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始建于 1878 年，其前身是开滦矿务局，享有“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北方民族工业的摇篮”等盛誉，目前，开滦集团已建成集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化工、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装备制造、热电、建筑施工等多产业并举的大型企业集团；开滦集团是中国 500 强企业，位列中国煤炭 50 强企业第十二位。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369,306.950419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459,104.63 万元、净资产 2,856,579.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654,614.39 万元、净利润 211,994.14 万元。

2.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4460797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姚伟

注册资本：149,655.55 万元

主营业务：对汽车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原为河北省国资委独资企业，2014 年 6 月产权划转至开滦集团。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149,655.55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03,433.75 万元、净资产 377,690.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795,599.41 万元、净利润-15,305.00 万元。

3.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4432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1 弄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会闪

注册资本：3,093.78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矾土、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品）、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等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上海开滦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成立。2015 年 3 月 23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93.784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597.60 万元、净资产 3,580.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2.20 万元。

4.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2545G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开滦吕家坨矿风井楼东原托儿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赵世强

注册资本：502.00 万元

主营业务：罐底残煤回收、研石煤加工；制作加工刮板、修理水泵、液压支架及配件；矿用设备配件、销售：煤炭（无储存）、煤炭制品、矿内装卸、劳务出工等。

历史沿革：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4 日，是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实体。

5.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1048619489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古冶区南范各庄工业广场一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何志民

注册资本：658.00 万元

主营业务：低压电器、矿用调度通讯设备、矿用车辆制造、修理、煤矿支护用品制造、修理；矸石煤、残煤收回加工；劳务出工；保洁服务；道路清扫；室内装饰装潢等。

历史沿革：1990年，根据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开滦的实际，成立了“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形成独立核算，脱钩管理的经济实体。

6.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740175340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林西道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资本：98.86万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剂生产（限开滦内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003年9月得到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45万元，占比50.02%；开滦集团热电分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出资19.95万元，占比20.18%；职工个人股出资29.46万元，占比29.80%。

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32.09万元、净资产186.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21.20万元、净利润12.67万元。

7.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5725115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林西机厂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瑞明

注册资本：12,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机械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煤矿专用型钢生产（限开滦系统自用）；变压器修理；电机、电工器具制造、修理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开滦机电总厂，始建于1904年。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560.96万元，占比86.92%；唐山开滦铁拓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939.04万元，占比7.73%；开滦机电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390万元，占比3.21%；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比2.14%。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8,503.78 万元、净资产 9,683.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2,127.58 万元、净利润 1,287.06 万元。

8.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65727999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唐山开平区越河镇东刘屯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软件开发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等。

历史沿革：中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3 年 4 月。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6,629.00 万元，占比 66.29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出资 1,915.00 万元，占比 19.15 %；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956.00 万元，占比 9.56 %；北京瑞安盈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5,110.64 万元、净资产 10,500.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55.23 万元、净利润 231.89 万元。

9.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B3YYNFO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林西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郝立新

注册资本：20,21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历史沿革：原开滦热电公司始建于 1906 年，是中国最早的火力发电厂之一。2005 年 1 月，开滦热电公司完成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23 年 11 月 10 日，拆分为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开滦能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由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393.55 万元，占比 66.25%；唐山竞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91.92 万元，占比 24.19 %；唐山开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1,932.53 万元，占比 9.56%。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8,427.23 万元、净资产 11,447.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13.08 万元、净利润-1,173.17 万元。

10.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86944710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邹世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获批开业，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营。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102,000.00 万元，占比 51.00 %；公司出资 80,000.00 万元，占比 40.00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占比 9.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47,062.33 万元、净资产 249,747.19 万元、营业收入 40,732.47 万元、净利润 12,652.83 万元。

11.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23386779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增盛东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史贵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特殊凿井、注浆、冻结施工、冷冻安装）；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3 年，2005 年 11 月 8 日改制为多元投资、国有绝对控股的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0,339.00 万元、净资产 20,614.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5,774.71 万元、净利润 2,028.23 万元。

12.唐山开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473025997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林西

法定代表人：郝立新

注册资本：4,000.55 万元

主营业务：锅炉维修（1 级）；设备清洗、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钢材、轴承、保温材料销售等。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唐山开滦大方电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经唐山市工商局批准注册设立，2018 年 6 月变成法人独资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0.55 万元，占比 1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392.10 万元、净资产 4,558.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85.51 万元、净利润 148.03 万元。

13.唐山冀东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8690499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韦玉军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安全仪器仪表、矿山机电设备、矿井粉尘及矿山理化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40.00 万元，占比 87.18 %；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2.82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89.30 万元、净资产 1,672.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8.16 万元、净利润 90.59 万元。

14.唐山开滦大酒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67994440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西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士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21 万元、净资产 26.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1.81 万元、净利润 12.59 万元。

15.天津开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10318414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占勇

注册资本：3,083.470464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钢材、建材、木材、五金机电、电线电缆、钢丝绳、铜线、铝线、电磁线、漆包线、仪器仪表等。

历史沿革：1993 年 9 月由原开滦矿务局独立出资设立，2014 年，报请河北省国资委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83.470464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802.37 万元、净资产 3,132.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2.60 万元、净利润-227.83 万元。

16.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68339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1

法定代表人：郭颖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5 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5,200.00 万元，占比 26.00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比 25.00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 万元，占比 49.00 %。

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0,726.37 万元、净资产 25,792.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80.09 万元、净利润 1,182.57 万元。

17.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98129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 1 号路南财经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中元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201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20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业。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5,000.00 万元，占比 83.34 %；河北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3.33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6,316.77 万元、净资产 33,341.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49.87 万元、净利润 1,245.28 万元。

18.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99230204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赵各庄

法定代表人：李宗生

注册资本：43,616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劳务派遣；矿山机械制造、维修；水泵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等。

历史沿革：始建于 1906 年，2008 年 10 月 29 日裁定破产。2009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开滦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3,616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0,391.11 万元、净资产 -44,355.87 万元、营业收入 15,366.07 万元、净利润-7,613.43 万元。

19.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7685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工业区环保基站 4-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爱国

注册资本：1,428.5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铁精粉、煤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等。

历史沿革：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市前海注册成立，为开滦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比 70%；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8.57 万元，占比 3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865.73 万元、净资产 5,611.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9,703.41 万元、净利润 480.61 万元。

20.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9230841181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 5 号港口贸易大厦 B3001

法定代表人：张会闪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橡胶及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铁精粉、钢铁铸件、铸造铁、铸管、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黑色金属材料等。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万元，占比 1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4,677.50 万元、净资产 15,019.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13,759.78 万元、净利润-1,534.74 万元。

21.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2066391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古冶区唐林南路东 205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董雄鹰

注册资本：8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建材批发和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力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建投（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正式挂牌成立。

建投能源入股该公司后，2024年1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5,260 万元，占比 43%；河北建设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820 万元，占比 51%；开滦通达物流出资 4,920 万元，占比为 6%。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5,472.29 万元、净资产 10,962.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2,919.57 万元、净利润-23,266.25 万元。

22.承德环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05941186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营子镇南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红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配送、仓储（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包装、装卸搬运，木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有色金属等。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构成情况：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占比 100.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198.06 万元、净资产 2,879.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06.52 万元、净利润 300.91 万元。

23.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410654056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营子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秀伟

注册资本：81,156.76 万元

主营业务：煤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出口商品；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

历史沿革：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兴隆矿务局，1998 年 8 月下放到河北省政府管理，2009 年 11 月与开滦集团联合重组，现为开滦集团全资子公司二级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81,156.76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61,572.47 万元、净资产 91,766.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510.10 万元、净利润-3,403.78 万元。

24.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108943326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蔚县南留庄镇

法定代表人：蔡利军

注册资本：107,915.6692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矿山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设备租赁等。

历史沿革：2003 年 3 月，开滦集团整体收并了原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38,849.5977 万元，占比 36.0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691.2867 万元，占比 34.00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2,374.7848 万元，占比 3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09,302.40 万元、净资产 -216,080.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9,517.64 万元、净利润-333,94.50 万元。

25.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544246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唐山路南区唐韩路 16# 小区

法定代表人：叶双青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建设监理（凭资质证书）***

历史沿革：2002 年 12 月份改制为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36.04 万元，占比 78.68 %；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63.96 万元，占比 21.32%。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85.87 万元、净资产 514.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96.57 万元、净利润 60.80 万元。

26.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E8F936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 5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景利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养老机构管理及咨询服务；药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等。

历史沿革：开滦集团以医疗板块为依托，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资成立了该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100.00 %。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8,350.29 万元、净资产

49,818.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3,471.43 万元、净利润-2,777.53 万元。

27.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718339185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开平区开丰陶瓷厂东侧唐古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及零售：煤炭、焦炭、铝矾土、焦宝石、钢材、铁精粉、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矿用器材等；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历史沿革：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贸易为主。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国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唐山市宏忠钢铁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766.03 万元、净资产 2,354.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46.21 万元、净利润-217.48 万元。

28.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437379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唐山古冶区唐家庄

法定代表人：张子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矿配件、电焊条、铅丝；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杂品、五金、交电等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历史沿革：为唐家庄破产后重组的企业，于 2002 年 1 月 7 日注册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劳服总公司唐家庄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45%；开滦集团出资 600 万元，占比 30%；唐山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5%。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166.20 万元、净资产 2,150.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67.84 元、净利润 2.96 万元。

29.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7774536X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开平区荆各庄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悦文

注册资本：1,109.29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机械设备、金属包装容器、建筑用金属制品、黄油枪、矿山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修理；铸件；通用零部件加工；电缆、电气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由原开滦（集团）荆各庄机械制修分公司和开滦（集团）荆各庄通讯控制设备分公司合并改制，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股东构成情况：唐山开滦广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830.09 万元，占比 74.83%；开滦集团出资 279.19 万元，占比 25.17%。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796.59 万元、净资产 2,563.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62.33 万元、净利润 44.93 万元。

30.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30283102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路南区唐韩路北侧 16#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咨询（煤炭、建筑）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由原开滦设计院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改制成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 万元，占比 28%；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310 万元，占比 62%。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225.23 万元、净资产 1,243.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11.58 万元、净利润 84.62 万元。

31.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769821115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钱家营镇钱家营矿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汉维

注册资本：236.3905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道岔、铆焊加工；玻璃钢制品及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双抗井下用塑料假顶网、双抗原料；矿用防爆产品经销等（以上经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前置审批的未获得批准不准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是在开滦钱家营多种经营分公司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改制而成立的。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215.03 万元，占比 90.96%；唐山开滦星光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21.36 万元，占比 9.04%。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16.49 万元、净资产 359.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68.90 万元、净利润 21.83 万元。

32.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9884381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周艳国

注册资本：49,499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施工、设计，货物进出口，煤炭工程技术服务等。

历史沿革：2014 年 7 月 1 日由开滦集团独资设立。

股东构成情况：开滦集团出资 49,499 万元，持股 10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65,291.82 万元、净资产 242,113.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7,174.30 万元、净利润-584.01 万元。

3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35641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开发区小港金融贸易大楼六楼 A2 座

法定代表人：蔡玺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冶金炉料、金属材料、建材、装璜材料、石化产品、五金矿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塑胶制品、电机、普通机械设备、水产品、土特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开滦矿务局（现为开滦集团）与绍兴市经协发展总公司联合 1994 年创办了宁波公司；2000 年 9 月绍兴方因改制资本退出；200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注册登记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新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以原有权益转增投资至 1,450 万元，占比 96.67%；开滦大酒店投资 50 万元，占比 3.33%。

2023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287.87 万元、净资产 6,699.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2,899.24 万元、净利润 501.14 万元。

34.开滦林西矿劳动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4104861681N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唐山市古冶区林西矿内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煤炭、矸石煤、矸石砖、煤焦、其他印刷品；装卸、卡兰板、销售：黑红废矸、炉灰；普通货运；水泥制品、加工：橡胶管、机械零部件、橡胶密封件、导风筒；修理矿用电器、矿山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加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曾用名开滦林西矿多种经营公司。

35.唐山德赛双丰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60105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唐山丰润区城西荣国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袁庆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橡胶输送带及带芯、橡胶管、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丝绳批发、零售；输送带售后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曾用名唐山双丰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北京佐丰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47.16 万元，占比 62.36%；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38.82 万元，占比 26.94%；唐山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自然人黄铁柱出资 4.43 万元，占比 0.22%；郑宝连出资 4.43 万元，占比 0.22%；房连义出资 2.58 万元，占比 0.13%；任明出资 1.66 万元，占比 0.08%；孟宪东出资 0.92 万元，占比 0.05%。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67.08 万元；净资产 1,629.07 万元；营业收入 596.39 万元；净利润-77.64 万元。

36.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MAC1FAY9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唐山开平区栗园镇荆各庄矿内

法定代表人：周红军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自主拥有的高速动态试验模拟测试平台上，开展轨道交通、航

空航天及其相关工业领域的关键动态参数测试服务；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相关的先进制造和生产基地，开展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业务。

历史沿革：河北中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立，负责承建并运营北方高速模拟测试中心项目。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60%；河北翎朗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40%。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900 万元、净资产 1,4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2 万元、净利润 214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二）煤炭、变性甲醇及其他产品等买卖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分别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拟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洗末 48 万吨，拟向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供应混煤泥 25

万吨等。价格随行就市，买方于月末结清当月全额煤款。如遇市场价格调整，以公司销售牌价为准。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24 年，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变性甲醇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销售变性甲醇 0.75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变性甲醇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2024 年，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滦华南煤炭有限公司等采购炼焦煤 101 万吨、动力煤 26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如遇市场价格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218,188 万元。

2024 年，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炼焦煤 170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280,180 万元。

2024 年，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与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煤炭买卖（购销）合同。根据合同，拟向开滦集团、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选混煤、山西原煤共计 84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当期货款月结月清。上述煤炭买卖（购销）合同预计总金额为 62,990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开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 采购材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

（1）有些特种储备物资如主副井钢丝绳、特殊轴承、部分配件等占用资金较大，生产厂商供货周期长，利用开滦集团的库存，可节省部分资金占用。

(2) 如遇生产急需，可迅速组织货源，及时供应到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成本；且供应物资质量可靠、信誉好，能有效缓解生产压力。

(3) 经过市场调查，部分物资直接订购批量达不到生产厂家的批量优惠政策，从开滦集团采购的价格低、更优惠。

(4) 开滦集团是我国炼焦煤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煤炭品质优良，为公司发展煤化工产业提供了难得的资源条件，且由于距离煤化工子公司较近，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煤化工产业的盈利能力。

2.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向开滦集团等关联方购买设备，价格公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及时；且由于运输距离近，在一定程度上还可降低运输成本。

3. 采购电力、热力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唐山市供电部门采购电力，由于历史原因，唐山市供电部门只与开滦集团结算电费，故开滦集团需另行和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热力，开滦集团、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电费、热力结算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无差价。

4. 销售货物

主要是向建投（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范各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开滦吕家坨矿劳动服务公司、开滦集团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销售煤炭产品、变性甲醇、工业水及配件修理、废旧物资等。发生上述销售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产品正常销售、销售渠道稳定；运输距离较近、降低运输成本；价格公允、收入稳定；回款及时、资金安全。

5. 存贷款

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6. 售后融资租赁

公司拟与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

7. 综合服务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与开滦集团在铁路专用线使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土地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港杂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交易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稳定发展。

8. 工程施工

开滦集团、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德隆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开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唐山开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单位在矿建、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造价在同行业中较低、工程质量优良。

（二）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运营与长远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前，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算时间方式按照合同文本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通过综合分析研判 2024 年经济发展形势,按照公司的生产经营任务,为保障资金链安全顺畅运转,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32 亿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会计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公司 2024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0,950 万元融资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95,014.1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7%。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0,95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8,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05,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22,950
合 计		270,9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十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公司 2024 年经济工作目标，保障所属单位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公司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9,94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8,299.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000.00 万元。上述委托贷款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超过 59,9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委贷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6,4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27,54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合 计		59,9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3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撰写述职报告。

三位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

- 附件：1.公司独立董事梁俊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李凤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伏军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梁俊娇、李凤明、伏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俊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参与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结算、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信贷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并就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俊娇，女，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税收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希格玛公司任会计，1992 年 12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教研领域为财务、会计、税收等。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无缺席会议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现象，投票情况均为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现象。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报告，听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介绍，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仔细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发挥了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两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召开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三次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听取了注册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能够综合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模式、内部控制、产品市场需求和变化情况的了解，稳定了投资预期。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除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者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公司对上述事项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合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研判。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俊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凤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以及执行结果予以了重点关注,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就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凤明,男,中国公民,61 岁,工程力学博士,研究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博士生导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特采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院长,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煤炭行业矿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无缺席会议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现象,投票情况均为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现象。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审计报告，听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介绍，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仔细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发挥了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情况进行审查、考核，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2 次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两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在技术、经济上可行，风险可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召开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三次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 4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积极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基础依据。公司积极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2023 年，本人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业绩变动原因分析以及公司向化工科技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试基地项目可行性提出补充完善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及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解释说明，增加了披露事项内容的充分完整性，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价值判断。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基于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公司对上述事项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而未履行程序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研判。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凤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伏军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有效发挥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伏军，男，中国公民，52 岁，法学博士，教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7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教研领域为法学。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无缺席会议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现象，投票情况均为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缺席会议现象。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就日常运营合规和法律风险防范充分沟通，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情况进行审查、考核，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情况、审阅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召开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三次独立董事定期报告工作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并询问、调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注册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能够综合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4 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 3 期、第 5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充分提供便利工作条件，并及时向本人提供议案和相关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本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和解释说明，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基于个人独立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公司对上述事项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

值研判。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应得年薪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利用自身法律背景和专业经验，持续推动公司法治体系的完善，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伏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